

旅游管理系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(2024 年修订版)

一、评选对象

旅游管理系全体学生干部，包括党支部支部委员、系团委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、各部门负责人、各班级班委、各团支部团支委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(1) 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品行优良；
- (2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或学校、院系通报；
- (3) 公共基础课、体测无不及格科目，专业基础课、专业领域课、实践课不低于 70 分（以首次考核成绩为准）。
- (4)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届或满十个月，符合院系学生组织、班级、团支部推荐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。

三、申请与评审

申请与评审时间：每学年 6 月份或 9 月开学后一周内；

- (1) 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旅游管理系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附学年成绩单；
- (2) 所在的院系学生组织、班级、团支部审核后，提交至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；
- (3) 院系对申请材料审核后，公示三天。

旅游管理系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

旅游管理系（20 -20 ）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
职务		班 级		任职时间	
推荐单位					
工作总结					
获奖情况					
公示情况					
班级意见		党（团）支部 意见			
学生组织 意见		学院意见			

